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评价项目：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道路维修养护项目

评价组织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单位名称	景德镇市政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7月
评价结论	重新核定道路养护支出标准，压减经费850.48万元/年		
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职人员225人。共设有九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成本部、投资经营部、技术风控部、安全监督部、纪检监察室。2022年至2023年道路养护项目除由专门的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外，还配备了相应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养护车辆管理，2024年公司将道路养护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全权委托给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政公用设施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每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其中：日常维修养护服务费不超过3380万元/年，专项维修服务费用暂按620万元/年列支，专项维修服务费用以经审计的金额据实结算。		

主要问题
与建议

一是成本测算不精准，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根据评价结果，2022-2024 年市政集团在该项目的日常养护服务实际支出为 6961.97 万元，企业利润率按照 9%测算，三年费用总计约为 7588.55 万元（日常养护费用核定为 2529.52 万元/年，核减金额 850.48 万元/年），财政已支付三年费用 9279.87 万元，多付费 1691.32 万元。

整改建议：1. 市财政局应支付 2025 年度日常养护费 2529.52 万元，扣减以前年度多支付的 1691.32 万元，还需支付 838.20 万元；2. 市城管局应根据此次评价结果与市政集团重新签订采购合同，规范资金拨付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整改时限：2025 年 7 月底前）

二是市县责任划分不清晰，未做到精细化管理。随着我市城市改造建设持续推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我市新建、改建和扩建了一批城市道路，部分原有道路的起止点及线形都发生了改变，部分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因管理养护责任未厘清，造成主体责任不明确、支出责任不清晰、资金分配不精准、养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建议：市城管局应进一步厘清市与县（市、区）关于中心城区道路养护责任，根据城市功能区分类制定养护标准和办法，同时根据养护边界、道路等级、建设周期和里程准确编制预算，分配养护资金，实施针对性的养护管理。（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三是专项维修缺乏前置审核，资金监管不到位。根据合同约定，“专项维修内容以乙方收到甲方的工作任务单为准，专项维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经甲方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相应服务费”。上述合同条款只约定了结算需第三方审计，未规定对工程项目预算进行前置审核。

建议：1. 市政集团收到城管工作任务单后，须严格编制项目预算，经城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实施；2. 市城管局须进一步优化完善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和专项维修审批管理流程，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底前）

四是会计核算不规范，造成资金流向难追踪。市政集团未对道路养护项目单独设立辅助核算账户，项目成本未单独归集，导致项目支出与其他经营业务混同核算，难以准确追踪资金使用情况。

建议：1. 市政集团按项目单独设置会计科目（如：“工程施工—XX 项目”）或设置辅助核算项；2. 制定《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规范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及凭证管理流程等。（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底前）

五是管理体制不顺畅，日常考核缺乏独立客观性。按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市政公用集团负担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差额人员经费缺口的批复》（景府字〔2022〕56 号）文件精神，由市政集团负担原市政差额人员的差额经费缺口（该部分人员已全部划转至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目前中心差额人员 84 名，资金缺口为 911.9 万元/年，其中：人员经费为 869.9 万元/年，公用经费为 42 万元/年）。但同时服务中心承担了市政养护项目的日常考核工作，这使得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在开展日常考核过程中有所顾虑，影响正常履职。

建议：1. 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将此次项目评价的核减金额（850.48 万元/年）用于弥补中心差额人员经费；2. 市城管局应进一步优化中心工作职责，强化对道路养护项目考核，同时加强对中心的人员管理，按照“退一清一”原则，逐步消化中心差额人员；3.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加强对接，清算中心差额人员经费。（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底前）